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枢纽工
程综合仿真实训基地（一期）项目
B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235



采 购 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综合仿真实训基地（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综合仿真实训基地（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各潜在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235
- 2、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综合仿真实训基地（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2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440-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综合仿真实训基地（一期）项目 A 包	7476600.00	7476600.00
2	豫政采 (2)20230440-2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综合仿真实训基地（一期）项目 B 包	783400.00	783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基本情况：为了提高师生的教学实训效果，提升学生的培养水平和质量。现对航空港校区“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综合仿真实训基地”进行建设。本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5.2 磋商内容：A 包：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综合仿真实训基地（一期）项目工程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B 包：采购清单如下：

建设项目类别	序号	型号规格 / 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湖心岛挡土墙教学实训平台	1	挡土墙安全运行教学实训系统/支撑挡土墙安全监测、运行和管理、除险加固等教学实训内容	项	
	1.1	挡土墙安全监测系统	断面	8
	1.2	挡土墙安全运行教学系统	套	1
	1.3	挡土墙安全运行实训系统	套	1
	1.4	配套设备	项	1

	2	挡土墙教学实训系统/支撑挡土墙认知、设计、施工等教学实训内容	项	
	2.1	挡土墙结构三维虚拟认知系统	套	1
	2.2	挡土墙结构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套	1
	2.3	挡土墙结构三维虚拟施工系统	套	1
	2.4	配套设备	项	1

5.3 质量要求：A 包：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B 包：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4 工期及供货期：A 包工期：180 日历天；

B 包供货期：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5 质保期：1 年；

5.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包；

A 包：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仿真实训基地建设；

B 包：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仿真实训基地建设设备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etc 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本次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2 其他要求：除满足上述要求外，A 包应满足

(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且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hnggzy.com>）。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1(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校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开标大厅的地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82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 系 人：康先生、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63819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63819622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82243																																														
1.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 系 人：康先生 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63819622																																														
1.3.1	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综合仿真实训基地（一期）项目																																														
1.4.1	磋商内容	采购清单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设项目类别</th> <th>序号</th> <th>型号规格 / 支出用途概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湖心岛挡土墙教学实训平台</td> <td>1</td> <td>挡土墙安全运行教学实训系统/支撑挡土墙安全监测、运行和管理、除险加固等教学实训内容</td> <td>项</td> <td></td> </tr> <tr> <td>1.1</td> <td>挡土墙安全监测系统</td> <td>断面</td> <td>8</td> </tr> <tr> <td>1.2</td> <td>挡土墙安全运行教学系统</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1.3</td> <td>挡土墙安全运行实训系统</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1.4</td> <td>配套设备</td> <td>项</td> <td>1</td> </tr> <tr> <td>2</td> <td>挡土墙教学实训系统/支撑挡土墙认知、设计、施工等教学实训内容</td> <td>项</td> <td></td> </tr> <tr> <td>2.1</td> <td>挡土墙结构三维虚拟认知系统</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2.2</td> <td>挡土墙结构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2.3</td> <td>挡土墙结构三维虚拟施工系统</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2.4</td> <td>配套设备</td> <td>项</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建设项目类别	序号	型号规格 / 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湖心岛挡土墙教学实训平台	1	挡土墙安全运行教学实训系统/支撑挡土墙安全监测、运行和管理、除险加固等教学实训内容	项		1.1	挡土墙安全监测系统	断面	8	1.2	挡土墙安全运行教学系统	套	1	1.3	挡土墙安全运行实训系统	套	1	1.4	配套设备	项	1	2	挡土墙教学实训系统/支撑挡土墙认知、设计、施工等教学实训内容	项		2.1	挡土墙结构三维虚拟认知系统	套	1	2.2	挡土墙结构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套	1	2.3	挡土墙结构三维虚拟施工系统	套	1	2.4	配套设备	项	1
建设项目类别	序号	型号规格 / 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湖心岛挡土墙教学实训平台	1	挡土墙安全运行教学实训系统/支撑挡土墙安全监测、运行和管理、除险加固等教学实训内容	项																																													
	1.1	挡土墙安全监测系统	断面	8																																												
	1.2	挡土墙安全运行教学系统	套	1																																												
	1.3	挡土墙安全运行实训系统	套	1																																												
	1.4	配套设备	项	1																																												
	2	挡土墙教学实训系统/支撑挡土墙认知、设计、施工等教学实训内容	项																																													
	2.1	挡土墙结构三维虚拟认知系统	套	1																																												
	2.2	挡土墙结构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套	1																																												
	2.3	挡土墙结构三维虚拟施工系统	套	1																																												
	2.4	配套设备	项	1																																												
1.4.2	供货期	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4	质保期	1 年																																														
1.4.5	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 A 包：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仿真实训基地建设； B 包：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仿真实训基地建设设备采购。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																																														

		<p>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本次磋商公告发布之后）；</p> <p>3.2 其他要求：除满足上述要求外，A包应满足</p> <p>(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且2022年7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3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0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的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1年，指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登录）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同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4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磋商控制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其首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柒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7834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场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7.3.1	履约担保	成交价的5%
7.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8.1	废标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供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7、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p>（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五）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其他有关事项	
<p>1、响应文件制作</p> <p>1.1 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p> <p>1.2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1.3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p> <p>1.4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磋商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p> <p>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p> <p>1.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响应文件递交</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p> <p>3、澄清与变更</p> <p>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p>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

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货物采购、运输及其他类似伴随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的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磋商报价

3.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2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

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完成审计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8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内容、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

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

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0%、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2.9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供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文件相关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相关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磋商文件第 7.1 条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1.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磋商首次报价	低于或等于磋商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u>30</u> 分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B: <u>15</u> 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C: <u>55</u> 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审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p> <p>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p> <p>3.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p>

2.2.2 (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认证体系 (2分)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有效证明截图，否则不得分。</p>
		交付能力 (3分)	<p>为了确保项目建设内容质量，供应商需有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每种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要求同时提供相应中标/成交公告的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上金额、数量、项目名称等内容清晰完整，四样缺一不可）。</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未提供或者非类似业绩的本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3分)	<p>对供应商的维修服务承诺、服务人员名单电话、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团队组织结构等详细信息等进行评审：</p> <p>方案完善、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提供的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健全，权责清晰的得 3 分；</p> <p>方案较完善、措施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提供的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健全，权责较清晰的得 2 分；</p> <p>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提供的管理制度一般，权责基本清晰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相关内容不合理可行的得 0 分。</p>
		售后培训方案 (3分)	<p>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目的、参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讲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培训效果评估方式等进行描述：</p> <p>培训方案中七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周全的得 3 分；</p> <p>五项内容及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周全的得 2 分；</p> <p>三项内容及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周全的得 1 分；</p> <p>少于三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周全的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分)	内容	评审标准
		技术符合性指标(15分)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响应即满足磋商文件的指标要求、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p> <p>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产品技术整体评价 (5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产品兼容性、整体性能，根据其技术方案是否合理、成熟、详尽，是否能扩展，是否具有可控性等情况进行打分：</p> <p>产品的产品兼容性强、整体性能好，技术方案合理、成熟、详尽，具有可扩展性、可控性得 5 分；</p> <p>产品的产品整体性能好，技术方案基本合理、成熟、详尽，基本具有可扩展性、可控性得 3 分；</p> <p>产品的产品整体性能差，技术方案不合理、不详尽，不具有可扩展性、可控性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供货、实施方案（6分）</p>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和措施，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有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根据以上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和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实施重难点分析详细、针对性强，解决方案科学、合理，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 方案和措施基本详细、具体、可行，实施重难点分析基本详细、具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方案和措施不详细、不具体，实施重难点分析不详细、没有针对性，解决方案不合理，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p>安全保障方案（3分）</p>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间的安全保障方案和措施、现场安装保障方案和措施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 方案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调试、试运行方案（6分）</p>	<p>（1）调试、试运行进度安排满足总体供货期要求，并有对应的保证与控制措施，根据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 内容基本详细完善，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 内容不详细不完善，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调试、试运行方案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主要安装用机械和测试设备齐全，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善，主要安装用机械和测试设备齐全，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 内容基本详细完善，主要安装用机械和测试设备基本齐全，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 内容不详细不完善，主要安装用机械和测试设备不齐全，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产品功能演示（2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附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演示视频或不满足演示要求的该项不得分。共需提供4项功能的演示视频，每项分值为5分，共20分。产品演示内容要求如下： （1）演示结构安全运行监测与管理功能，演示内容包括： ①能够三维场景中能够自主选取需要布置传感器的截面，基于该截面可自由进行传感器的布置操作；演示传感器布置操作，支持拖动的传感器；演示安全运行监测与管理系统的的功能，即点击布置自主布置在坝段截面上的传感器，能够显示出该传感器的数据过程线及特征值； ②演示结构安全运行监测与管理系统的的功能，即演示挑选影响因素进行回归分析； ③安全监测演示内容至少包括：安全监测传感器认知，安全监测实施，安全监测模拟，安全监测数据分析，结构安全分析； ④演示安全运行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部分计算分析程序，并</p>

			<p>说明其程序编制的标准化、科学性、规范性等。</p> <p>(2) 演示虚拟施工对象至少演示重力坝、土石坝、水闸、隧洞、泵站建筑物施工模拟系统中的 4 种；</p> <p>(3) 三维虚拟施工内容至少演示设备认知、场景漫游、施工工艺流程动画学习。设备认知包括以下常用设备：洗砂机、反击式破碎机、震动筛、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混凝土拌合楼、水泥仓、混凝土配料机、钢筋加工等。施工对象的步骤不少于 10 步；</p> <p>(4) 现场演示至少一个同类型（重力坝、土石坝、水闸）参数化设计产品，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内容：基础资料、结构布置设计、结构尺寸设计、结构稳定分析、内力计算、配筋计算等，演示输入各构造参数，自动生成和调整相应的三维 BIM 模型结构。共需提供 4 项功能的演示视频，每项分值为 5 分，共 20 分。</p> <p>（上述演示视频格式要求：MP4(或 AVI 格式)及视频播放器安装软件。存在 U 盘中创建的“单位名称+现场演示视频”文件夹内，并将演示 U 盘密封完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U 盘单独密封包装，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收到邮寄 U 盘后，评标当日由现场评标专家启封，根据评分标准审阅视频材料。供应商需要提供演示视频中软件的安装包，安装包能够支持软件正常安装与运行。如果提供网络版软件，需提供账号和密码，如果是加密版软件，需要提供加密锁。）</p>
<p>注：评审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2.7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

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

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场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 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 / 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 万元	总价 / 万元
1	挡土墙安全运行教学实训系统	<p>一、挡土墙典型断面安全监测</p> <p>* (1) 选取的典型断面个数，不少于 8 个；</p> <p>(2) 每个断面对挡土墙墙顶水平变形监测的测点个数不少于 1 个；</p> <p>(3) 每个断面对挡土墙墙后水平土压力监测的测点个数不少于 2 个；</p> <p>(4) 水平变形传感器：振弦式位移传感器，测量范围 300mm，分辨率 0.025%F S，温度范围 -40℃~+60℃，防水等级 IP68；</p> <p>(5) 土压力传感器：微型，外形尺寸：Φ 20x10mm；电压：12V/24V；4-20mA 输出；量程：0.1MPa，精度：+0.5%F·S。</p> <p>(6) 需进行安装、测试以数据传输。</p> <p>二、挡土墙安全监测教学实训模块</p> <p>(1) 能够查看和分析挡土墙典型断面安全监测的数据；</p> <p>* (2) 教学内容至少包括：挡土墙安全监测项目布置、布置原则、安全分析技术；</p> <p>* (3) 能够进行挡土墙安全监测虚拟教学和实训；</p> <p>* (4) 能够基于力学数值仿真分析，针对安全监测项目，生成安全监测数据序列；</p> <p>* (5) 能够进行变形、应力、墙后水位、墙前水位的虚拟布置；</p> <p>* (6) 安全监测数据分析技术，需包括监测数据的特征值分析、趋势分析、相关性分析和统计建模、时间序列模型建模、神经网络建模；</p> <p>(7) 能够自动生成安全监测分析报告。</p> <p>三、挡土墙运行管理教学实训模块</p> <p>(1) 教学内容包括：挡土墙的现场检查要求、内容，以及现场检查报告的编写；</p> <p>(2) 运行管理资料能够包括：数据、图片、文字、视频格式；</p> <p>(3) 能够将现场检查的图片、文字和视频，导入教学实训系统；</p> <p>(4) 能够自动生成挡土墙运行管理报告。</p> <p>四、挡土墙除险加固教学实训模块</p> <p>* (1) 教学内容包括：挡土墙的破坏类型，除险加固技术，除险加固方式；</p> <p>* (2) 实训内容包括：不同挡土墙破坏型式的除险加固方式确定，除险加固技术的实施；</p> <p>(3) 能够自动生成除险加固报告。</p> <p>五、BIM 模型</p> <p>(1) 需要对湖心岛周围的挡土墙建立全景 BIM 模型；</p>	套	1		

		<p>(2)需要对周围的建筑物建立配套的 BIM 模型；</p> <p>(3)挡土墙 BIM 模型的精度不低于 LOD400；</p> <p>(4)配套建筑物和场景的 BIM 模型精度不低于 LOD200；</p> <p>(5)挡土墙 BIM 模型需要具有部件拆分、单个复位、整体复位、自动拆分、测量、透视、放大、旋转等交互操作。</p> <p>六、技术参数</p> <p>(1)系统采用 C/S 构架进行开发；</p> <p>(2)使用 HighlightingSystem 特效对模型效果进行展现；</p> <p>(3)使用 Amplify Shader Editor 着色器编辑对部分效果进行制作；</p> <p>(4)使用 Dotween 对部分界面效果进行动画制作；</p> <p>(5)使用 Layout 相关组件对界面布局进行适应。</p> <p>七、高性能服务器</p> <p>(1)处理器：酷睿 I7-12700</p> <p>(2)显卡：RTX 3060TI</p> <p>(3)硬盘：1T 固态+2T 机械</p> <p>(4)内存：64G DDR5</p> <p>(5)电源：≥500W</p> <p>(6)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比例 16:9</p> <p>(7)USB 端口：4x USB 3.2</p> <p>八、现场演示</p> <p>(1)现场演示结构安全运行监测与管理系统的截面选取与传感器布置功能，即能够三维场景中能够自主选取需要布置传感器的截面，基于该截面可自由进行传感器的布置操作；演示传感器布置操作，支持拖动的传感器；演示安全运行监测与管理系统的的功能发生器功能，即点击布置自主布置在坝段截面上的传感器，能够显示出该传感器的数据过程线及特征值；</p> <p>(2)演示结构安全运行监测与管理系统的的功能分析功能，即演示挑选影响因素进行回归分析；</p> <p>(3)安全监测演示内容至少包括：安全监测传感器认知，安全监测实施，安全监测模拟，安全监测数据分析，结构安全分析；</p> <p>(4)演示安全运行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部分计算分析程序，并说明其程序编制的标准化、科学性、规范性等。</p>				
2	挡土墙设计施工教学实训系统	<p>一、挡土墙三维认知模块</p> <p>* (1)挡土墙的类型需要至少包括：重力式、悬臂式和扶臂式 3 类；</p> <p>* (2)认知内容至少包括：挡土墙的种类，挡土墙的工作原理，组成和设计要求；</p>	套	1		

		<p>* (3) 支持对挡土墙的信息属性介绍, 包括: 文字简介、图片信息、图纸信息、视频信息等, 并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自主修改内容。</p> <p>* (4) 虚拟模型需要至少进行如下交互操作: 360 度旋转、缩放、自动拆分、整体复位、单个复位、单部件手动拆分、单部件透明度调节、单部件隐藏、自动拆分等交互操作, 支持基于三维模型对构筑物细部构造进行二级交互式学习。</p> <p>(5) 支持自定义调节模型旋转速度、模型平移速度、模型缩放速度功能。</p> <p>(6) 支持在三维场景中进行截图的功能, 即通过截取三维场景界面上任意大小窗口的进行截图编辑, 编辑命令包括但不限于: 箭头、画笔、形状、文字、颜色、撤销、清空、保存与退出编辑等。</p> <p>二、挡土墙三维参数化设计教学实训模块</p> <p>(1) 挡土墙设计需要采用三维参数化设计技术;</p> <p>(2) 设计种类至少包括重力式和扶臂式 2 类;</p> <p>(3) 设计技术, 需符合《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07) 的技术要求;</p> <p>(4) 设计内容至少包括: 荷载计算、抗滑稳定计算、抗倾覆稳定计算、结构应力分析;</p> <p>(5) 需要配置结构三维可视界面;</p> <p>(6) 能够导出三维 CAD 设计模型。</p> <p>(7) 三维 BIM 模型颜色材质搭配合理, 可视化效果好;</p> <p>(8) 系统支持用户输入的挡土墙各构造参数, 自动生成和调整相应的三维 BIM。</p> <p>三、挡土墙三维施工教学实训模块</p> <p>* (2) 施工技术和方法至少包括: 基础检测和处理方法和技术, 混凝土结构模板安装、混凝土浇筑、养护方法和技术, 施工质量要求和控制方法和技术;</p> <p>* (3) 实训内容至少包括: 机械设备的选取、基坑开挖、基础处理、模板架立、混凝土浇筑和养护的互动操作;</p> <p>* (4) 系统支持手动模式与自动模式两种学习方式, 自动模式下, 系统自动演示挡土墙整个施工流程, 手动模式下, 用户选择一个施工流程步骤进行认知学习;</p> <p>(5) 对已经学习完的布置与未学习的步骤进行区分功能;</p> <p>(6) 用户施工前进行施工机械选择、施工注意事项学习, 并在模拟操作演示后进行习题的测试。</p> <p>四、BIM 模型</p> <p>(1) 挡土墙 BIM 模型的精度不低于 LOD400;</p> <p>(2) 设备、场景、模板等其他 BIM 模型的精</p>				
--	--	--	--	--	--	--

		<p>度不低于 LOD200；</p> <p>(3) BIM 模型应用需要具有部件拆分、单个复位、整体复位、自动拆分、测量、透视、放大、旋转等交互操作。</p> <p>五、系统架构</p> <p>(1) 系统采用 C/S 构架进行开发；</p> <p>(2) 使用 HighlightingSystem 特效对模型效果进行展现；</p> <p>(3) 采用 Animator 动画系统对 UI 及三维动画进行制作；</p> <p>(4) 使用 Amplify Shader Editor 着色器编辑对部分效果进行制作</p> <p>(5) 使用 Dotween 对部分界面效果进行动画制作</p> <p>(6) 使用 Layout 相关组件对界面布局进行适应</p> <p>六、现场演示</p> <p>(1) 演示虚拟施工对象至少演示重力坝、土石坝、水闸、隧洞、泵站建筑物施工模拟系统中的 4 种；</p> <p>(2) 三维虚拟施工内容至少演示设备认知、场景漫游、施工工艺流程动画学习。设备认知包括以下常用设备：洗砂机、反击式破碎机、震动筛、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混凝土拌合楼、水泥仓、混凝土配料机、钢筋加工等。每个施工对象的步骤不少于 10 步；</p> <p>(3) 现场演示至少一个同类型（重力坝、土石坝、水闸）参数化设计产品，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内容：基础资料、结构布置设计、结构尺寸设计、结构稳定分析、内力计算、配筋计算等，演示输入各构造参数，自动生成和调整相应的三维 BIM 模型结构。</p>				
--	--	---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投标偏离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企业实力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p>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 ·					

-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2、本表后需附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企业实力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其中	生产工人	
					技术工人	
单位概况						
主要产品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主要项目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审计报告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五）其他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 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

相符。

4、本次采购产品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和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6、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